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安全的座次距離；及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與會，且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6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全體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當中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出遊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從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返港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按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與會，且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就本公司而言，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意味著不允許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陳漢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林代文先生

謝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5樓2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劉景偉先生

鄭延晴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即回購授權)，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B)條，董事將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凡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B)條，陳漢偉先生、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謝天先生、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陳漢偉先生、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謝天先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彼等各自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5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包括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漢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回購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有關回購股份。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42	0.025
五月	0.032	0.024
六月	0.030	0.022
七月	0.027	0.020
八月	0.039	0.022
九月	0.062	0.025
十月	0.040	0.032
十一月	0.041	0.033
十二月	0.036	0.02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33	0.027
二月	0.036	0.027
三月	0.045	0.02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28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之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控股權益水平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798,214,445	13.43%
韓國龍(附註)	798,214,445	13.43%
林淑英(附註)	798,214,445	13.43%
陳漢偉	798,214,445	13.43%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14.92%
韓國龍(附註)	14.92%
林淑英(附註)	14.92%
陳漢偉	14.92%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中擁有80%及20%的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98,214,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漢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投資方面有逾11年經驗。彼於經營及管理國內外企業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且參與並管理能源、煤礦、金融及航空物流等數個國有及民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東南亞一間煤礦公司ChuangLi Resourc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東南亞一間航空物流公司Bayon Airlines Holding limited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98,214,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4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公共及社會管理藝術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冠城(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家族理財室的投資組合及監管該公司的營運、業務發展及合規相關事宜。張先生先前為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之一名銷售總監，負責監管銷售團隊及協助該公司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加入中國銀盛前，張先生為信亨證券之一名董事，彼之管理職責涵蓋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機構訂單簽立。張先生亦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67)之董事。張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女婿。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4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代文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多年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先生亦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6)。林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妻舅。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林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4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林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天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汕頭大學。謝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廣東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國內投融資環境及政策變動有深入了解。彼已成功營運多個投資項目，服務的客戶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優秀的私營企業，涉及眾多行業，如節能與環保、政府基礎設施、航空物流、醫療教育、廢物處理、新興行業、製造業及其他服務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謝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4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謝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振基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杜先生已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杜先生現為北京中央金創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事務合伙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杜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杜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劉景偉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頒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亦為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9)的獨立董事，以及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88)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29)(該兩所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劉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鄭延晴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為擁有學士學位之律師。彼曾為上海華夏匯鴻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上海中能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彼現為上海韜光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寧夏新日恆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鄭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法律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漢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杜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鄭延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70(2)(e)條規定，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數量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漢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5樓25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不宜於COVID-19疫情期間舉行大型集會，因此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飲料或分發紀念品。任何不遵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人員，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來臨的極端狀況」生效，又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使得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議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謝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